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认真、审慎的核查了汇金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1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建设期
1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号	1.5年
2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号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	3,999.66		
合 计		34,835.65	29,835.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审议程序

（一）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资金核算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资金核算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关事宜之独立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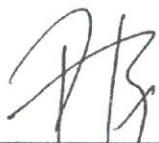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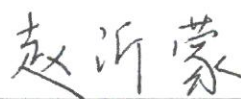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赵沂蒙

